

# 政法系统亮出成绩单:

# 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

本报讯(记者 赵明)6月25日,“百年风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湘潭市政法工作成就专场举行。我市政法系统奋进新时代、谱写新篇章,亮出了一份让群众安全而满意的成绩单。

近年来,政法系统主动服务大局、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司法改革、锻造过硬队伍,为护航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贡献了法治力量。由此,全市人民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上升,2017年,湘潭市入选中国十大最安全城市。在全省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中,湘潭市连续9年居州前列。

政法系统坚持把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作为服务发展的重要任务。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功打掉涉黑组织6个,打掉涉恶团伙和集团

50个,破获刑事案件56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1人,判决生效财产刑金额达21亿多元,产生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始终保持对“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市现行刑事发案已由2016年的1.3万余起下降至2020年的1万余起,其中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实现“十连降”,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向好,获评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建立完善防范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工作机制,破获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及时止付止损,有效保护了老百姓的“钱袋子”。从严惩治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食药环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打造了公益诉讼“湘潭样板”,得到最高检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为积极服务民营经济,建立了政法机

关与工商联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解决涉企问题80余个,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此外,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陆续出台一批便民、利民、惠民措施。落实立案登记制,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跨区域立案,减少当事人诉累。建立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于一体的智能化服务平台,零距离服务群众。公安机关将300余个办理事项进入公安服务应用平台,注册人数已达78.7万人。司法行政机关组建法律援助“一小时工作圈”,实现法律援助咨询全覆盖,党的十八大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848件。

湘潭市成功获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城市,政法系统通过创新推进综治中心、“雪亮工程”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三位一体”建设等举措,一体推进市县

乡村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深化平安湘潭建设。以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

全市政法系统推动深化司法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通过推进政法领域改革,构建协同高效职能体系、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在全省执法质量考评中,湘潭市法、检、公、司总体处于先进行列。

近年来,全市政法系统坚持紧抓教育,重抓培训,严抓管理,政法队伍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作风形象不断提升。通过锻造过硬队伍,提升履职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政法系统先后有140个集体获省级以上荣誉、354名干警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了韶山派出所等一批“国字号”先进典型。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和谐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民警为找迷路残疾人,开车不慎刮擦 赔款 他说

## “800元换回一个人, 一点不亏!”

本报讯(记者 赵明)“损失800块,换得走失十多天的残疾人回家,一点也不亏。”近日,湘潭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马文在朋友圈感慨,这条信息赢得不少点赞。这个故事的要从6月21日说起。

当天下午,湘乡市东郊乡横洲村委会向湘潭县警方出具了一份请求协查报告,当地一位智力残疾村民林师傅走失。原来,横洲村支委“两委”与扶贫办商议,委托基建包工头聘请林师傅在其工地做小工,之前他一直在湘潭县乌石镇一个工地干活。但就在12日下午,林师傅骑摩托车返回湘途中,不慎迷路,村上及家人多番寻找都未果,村委会请求民警帮忙寻找林师傅下落。林家亲戚告诉民警,林师傅智商仅相当于5岁孩子,又不愿主动与人交流,走失时身上没带现金和手机,在外流浪已近十天,唯恐遭遇不测。

找人需要分秒必争,马文立即召集刑侦中队全员加班,开展视频巡查及实地搜查。6个小时后,警方查到林师傅曾在易俗河镇碧桂园小区出现过,“基本确定是他本人后,我就马上开车出去追,一时心急刮擦了别人的摩托车。”马文忙中出错,所幸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他与摩托车车主协商后,赔偿了800元。

然而,马文在碧桂园小区并未找到林师傅,面对焦急的家属,他和同事不得不再回到监控室调看监控。6月22日9时30分,在查看海量视频后,警方再次发现了林师傅的身影,他在高新区东二环路上独自行走。

为了避免再次扑空,马文让一组队员通过监控持续关注林师傅动向,自己则领着一组队员前往高新区寻找。11时,警方顺利找到林师傅,并第一时间送到家属面前。

林师傅被找到时,一身衣物已脏污不堪,从他的只言片语中,大概还原了他流浪10天的遭遇。当天走失后,他到处找不到回家的路,也没钱买食物填肚子,他只得用400元的低价变卖电动车,买了饼干等。饿了就吃几块饼干,困了就躺在马路边休息,凭借模糊的印象寻找家的方向。

一路寻人辛苦且遭遇刮擦事故的插曲,但看到林家人相拥而泣,马文说虽然自己损失了一点金钱,但能促进林师傅与家人团圆,这一切比什么都值得。

## 邻里因钱伤和气 法院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 谭丽 通讯员 周雅)都说“远亲不如近邻”,但对韶山的黄女士来说,这位“近邻”却让她很伤心,借出去的15万元有去无回,双方还因此生矛盾。近日,在韶山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黄女士和邻居握手言和。

韶山的黄女士和邻居刘先生一直关系非常好。2018年8月,刘先生以开店做生意资金短缺为由,向黄女士借款10万元,并约定借期一年,利息两万元,直至还清为止。2019年6月,刘先生又以资金周转为由向黄女士借款5万元,并约定当年年底还清。

每到还款期限,刘先生都以各种理由搪塞,截至今年5月底,刘先生仅分4次支付了利息共计22000元。这让黄女士彻底寒了心,只得向法院起诉。

调解员找刘先生了解情况,刘先生对黄女士能借钱相助很感激。但是近年开店步履维艰,生意不理想,资金周转困难,加上去年疫情冲击,自己的店铺屡屡关门歇业,确实无力支付欠款。

在调解员的多次调解后,黄女士考虑到刘先生的经济现状,表示愿意接受对方分期偿还借款。最终双方共同确认刘先生尚欠黄女士借款本金15万元,刘先生自6月起每月月底偿还黄女士5000元,所有款项于2023年6月底前偿还完毕,双方向韶山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经审查,该协议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法院遂裁定该调解协议合法有效。

## “守护未来”法治课 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陈旭东 通讯员 徐高)为普及禁毒知识,提升学生认识和抵制毒品的能力,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6月25日,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湘钢三校法治副校长黄萍来到湘钢三校,为全校师生开讲“守护未来”主题法治课。

“什么是毒品?毒品有什么危害?”课堂上,黄萍结合鲜活的毒品实例,以风趣生动的语言讲解了毒品种类、毒品危害及禁毒方面的基本知识。同时根据学生心理特点,介绍了防毒小技巧,教育引导自觉抵制、远离毒品。随后,她还介绍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防范突发事件的技巧及防溺水知识。

本次“法治进校园”活动是岳塘区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禁毒宣传教育的具体体现,向社会公众传递了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全民禁毒战争的积极举措。

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有了更坚实的法律屏障。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一直是热门话题。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如何给未成年人更全面的法治保障?湘潭两级检察机关着眼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等,从细微处呵护孩子,为他们铺就健康成长路。

## 检察公益诉讼:以法治力量“护苗”

本报记者 赵明

### 打造青少年无烟环境

去年,雨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时,发现了危害青少年成长的售烟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我市中小学校园周边50米范围内,任何商店都不允许售卖香烟。经走访,雨湖区多所学校周边规定范围内共有6家商店违规,“在显眼处摆放各类烟草制品,向不特定人销售,且6家商铺均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检察官表示,除“近距离”销售外,部分商户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违法情形,多数商户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导致部分中小学生在过早接触烟草制品,给他们的身心健康带来严重隐患。

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周边烟草零售市场的监管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职能部门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共摸排200余家店铺,查处学校周边违法经营案件9起,并向相关商户经营者普及了相关法律知识,提醒其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有了第一次的成功探索,“雨湖经

验”在全市推广,今年2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借鉴了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经验,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烟草等部门对韶山市各学校、幼儿园周边商店排查,发现有2家违规商家。3月底,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对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执法清查。目前涉事两家商店均已搬离。

两家店搬离并不是此案最大的收获,韶山相关职能部门在此案后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每季度对校园周边商店进行一轮清查,对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制品者“零容忍”。新工作机制,不仅为孩子打造“无烟环境”,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还赢得了家长的一致支持,“源头管住,就跟关紧了水龙头一样,保护孩子权益就不再是空话。”

### 消除小“高个”买票烦恼

公益诉讼的案源哪里来?检察官的统一答案是——从生活中来。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未享受客运车票优惠案就是较为典型的一例。

3月16日,一名11岁孩子在父母带领下,在湘潭汽车西站购买了去往石潭的客运车票,孩子虽然年龄不大,但因发育良好个头已经窜到1.6米,已超过车站规定的“身高1.2米至1.5米按照执行票

价的50%售票”的规定。购票时工作人员仅凭身高作为是否购全票的唯一判断标准,要求孩子购买全票。

第五检察部发现线索后,又前往湘潭客运分公司(长途汽车站)调查,一名身高1.6米的不满14周岁孩子购买湘潭至长沙南站的车票需要支付全额费用15元。其购票窗口位置贴有温馨提示,其中规定1.2米至1.5儿童购买儿童票,同时贴有1.2米标尺位置以下写有“免票儿童”字样,1.5米线以下为“半票”,以上则为“全票”。在取证过程中检察官看到,在湘潭汽车西站,张贴的《乘车须知》中也有相关规定,“1.5米以上儿童购买全票”。

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规定,“6-14周岁或者身高为1.2-1.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运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也就是年龄和身高满足其中一项的儿童,均可享受半价优待,据此规定,两家客运机构均存在未全面给予14周岁以下儿童依法享有的免票或优惠票价待遇。

因此,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两家客运公司按照规定执行对未成年人的优待政策。检察建议书发出后不到一周,两家客运公司都更改了张贴内容,并已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实行优惠票价。

## 韶山:多形式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记者 谭丽 通讯员 沈巧)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禁毒、防毒、拒毒意识,近日韶山团市委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禁毒宣教活动。

银田镇团委先后在机关、街道、银田学校开展禁毒宣传,通过讲解禁毒知识,仿真毒品展示、禁毒知识抢答赛等方式,营造人人参与禁毒斗争的氛围,筑牢禁毒安全墙。

6月25日,韶山市检察院的团员青年在韶山火车站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有奖问答等多种方式引导全民了解禁毒知识,认清毒品危害、

## “禁毒妈妈”情暖戒毒所

本报讯(记者 谭丽 通讯员 汤明辉)6月24日,市妇联携“禁毒妈妈”代表一行来到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慰问女性工作人员,帮助困难女学员。

“谢谢你们!也代表学员向你们的关心关怀表示感谢!”收到市妇联“禁毒妈妈”送来的礼物时,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女干警表达谢意。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要求,市妇联向戒毒所工作人员了解了在戒人员的戒毒情况,并请代为转达“禁毒妈妈”的心意,鼓励她们早日戒除毒瘾,回归家庭和社会。近年来,在市妇联推动下,湘潭俊丝美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了再

抵制毒品诱惑,营造人人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同时他们还来到韶山镇泰小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为学生们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让学生全方面地认识毒品、学会拒绝毒品。

韶山乡也开展了“6·26”国际禁毒日禁毒知识讲座,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单页,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防范措施,以及新型毒品的泛滥及危害,仿真毒品展示等,帮助大家认识毒品、拒绝毒品。杨林乡团委也在姜堰学校向学生发放禁毒宣传折页,讲解禁毒知识,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和掌握禁毒知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就业定点培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实现就业,重新融入社会。

同时,各级妇联组织也不断充实“禁毒妈妈”志愿者的队伍,组织“禁毒妈妈”志愿者进社区、进村镇、进学校、进家庭,针对女性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及矫正服务,帮扶涉毒人员。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 瘾君子骑车撞人逃逸 警方联手抓捕

本报讯(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李靖)6月24日,曾某被传唤至岳塘公安分局岳塘派出所,因为有吸毒史和盗窃史,他曾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成了这里的“常客”。而这一次,等待他的还有岳塘交警大队的民警,怎么回事呢?

6月18日,一位妇女报警称被一辆电动车撞倒,电动车驾驶员逃逸。岳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找到了正在医治的报警人袁女士,经诊断她的锁骨和肋骨不同程度骨折。袁女士告诉民警,当天14时45分左右,她骑电动车经岳塘区芙蓉农贸市场附近的非机动车道,遇一辆电动车横向行驶,撞倒了她的车,她连人带车摔倒在地,由于肩部先着地,疼痛难忍无法站立。“他先是扶起我,答应送我去医院,周围也有群众来看,看到他说要送我去医院,大家都散了。”袁女士说,肇事男子趁一辆公交车驶来挡住视线,竟骑车溜走了。袁女士忍痛骑车追了一处理,但对方车速很快,

她只得放弃。

事发地点的监控视频拍下了事故全过程,且捕捉到了肇事男子清晰样貌,民警打算以车找人,但因电动车陈旧且无牌,寻找肇事者困难重重。通过轨迹追踪,民警找到了湘钢三校附近的商店,经辨认,附近一家药店老板记得,男子曾来购买注射器。

肇事者有可能是名吸毒人员!交警立即请求岳塘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共同调查,确认肇事者就是吸毒人员曾某。曾某不仅有吸毒前科,还在本月初因盗窃国有资产被行政处罚。6月24日,民警传唤曾某到派出所问话,随后将其控制。

曾某交代,事发当天他毒瘾发作,于是骑车外出想找个地方“过瘾”。没想到,还没到目的地就撞上了袁女士的车。“我看她好像没什么事,怕惹麻烦就走了。”曾某表示自己无固定收入,根本承担不起肇事后果,只能一逃了之。